

# 2023年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大全10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一

一、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施工环境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扬尘污染及噪音控制等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管理资料。

二、对施工区域实行硬质围墙封闭，硬质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施工现场出入道、施工便道，进行硬化处理，每个施工出入口和工地周边产生的渣土污染进行清洁打扫，防止机械、车辆和行人带泥出入。

三、运输泥土、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

四、施工区域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及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降尘。

五、工地内的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的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裸露土方全部覆盖，确保不扬尘、不起灰。

六、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采取湿式作业，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或专人浇水等措施减少扬尘，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七、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八、施工现场夜间室外照明灯要加设灯罩，透光方向要集中在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电焊作业时要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九、现场噪音排放不得超过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规定，定期做好噪声监测记录。

XXX

20xx年xx月xx日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二

一、我公司自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组织有关人员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相关规定制定完善的创卫管理资料。配备专用洒水车辆、专用加盖渣土清运车辆、硬质围挡和渣土覆盖材料，并经贵方及委托的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二、对施工区域实行硬质围墙封闭，硬质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下部为0.3米的砖砌挡墙、上部为硬质材料，并落实有专人清洗，保持完整清洁。施工现场出入道、施工便道、便桥及临时通道，进行硬化处理，每个施工工地配合固定的清洁人员，随时对围墙出入口和工地周边产生的渣土污染进行清

洁打扫，防止机械、车辆和行人带泥出入。

三、运输泥土、二灰石、沙石等易产生扬尘材料的车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加盖运输，不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

四、施工区域不得有泥土散排，通过管、渠有组织地收入收水井内。我们配备足够的洒水车辆以足够的频率对施工区域及其相邻通行便道、便桥进行洒水降尘。

五、工地内的黄土、垃圾做到定点堆放，垃圾及时清运，清运不及时的采用彩条布或绿纱网进行覆盖。裸露黄土超过48小时的全部覆盖。施工现场需长期堆放的黄土超过6个月的采取植草作业，确保不扬尘、不起灰。

六、施工区域内的行车便道采取湿式作业，在通行的道路上设置湿润的草袋、编制袋等减少扬尘，并及时做好保湿工作。

七、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20公里。

八、我们承诺对于外界关系的协调，由我们全面负责并建立良好的关系，如：市容、环保、创卫办、质监站等部门及单位，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将因此类问题而引发的'施工中断、停工责任推给建设单位，否则我们接受因工作主动性不够，协调不及时所引发的投诉每一处给予2000元的处罚。

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接受每次1000—5000元的违约处罚及贵方规定的其它违约处罚。

十、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高新开发区相关部门、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

数后三名时，除接受上级的处治外，还接受贵方每次2000—5000元的违约处罚；若连续两次（含两次）以上被通报批评时，我方将主动撤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并自愿接受被列入高新区市政配套服务中心不合格承包方之列等的其它违约处罚。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三

粉粒体在输送及加工过程中受到诱导空气流、室内通风造成的流动空气及设备运动部件转动生成的气流，都会将粉粒体中的微细粉尘首先由粉粒体中分离而飞扬，然后由于室内空气流动而引起粉尘的扩散，从而完成了从粉尘产生到扩散的过程。下文是工地扬尘治理会议纪要，欢迎阅读！

会议时间□20xx年12月17日8：30

会议地点：中控楼207室

主持人：

参会人员：

根据济宁市、邹城市扬尘治理相关要求□20xx年12月17日8:30，安全环保部组织煤管小组、营销中心、综合部、运洗车间、气化车间召开扬尘治理专题会，对我公司现有堆场、产生扬

尘场地及道路扬尘等进行排查，确定整治措施。

纪要如下：

- 1、煤管小组加强煤炭管理，对进厂煤炭运输车辆和厂内煤炭转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超载、沿途洒落。
- 2、综合部对厂内各类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各道路进行限速，对出厂灰渣运输车辆要求其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 3、运洗车间应加强现场清洁文明管理，特别是704a的运行管理。锅炉灰渣、气化炉渣应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内长期存放；对渣场周围采取措施，防止滤液溢流进入路面及河道；厂区运输道路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煤炭、灰渣等物料，保持路面整洁，避免二次扬尘。对厂区内煤炭、灰渣等运输车辆进行告知，要求对出厂车辆底盘、车轮等进行清理，确保不带尘上路。对临时煤场固定式喷洒设备根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
- 4、气化车间对滤液回气化管线进行排查，确保704a滤液不溢流；加强现场清洁文明管理，及时714渣池、703周围的灰渣清理，防止进入雨水沟或污染路面。
- 5、营销中心加强石灰石运输车辆管理，防止石灰石卸料过程中出现溢仓现象。
- 6、公司安全环保部将加大现场扬尘治理的检查与考核力度，严格管理、考核，将扬尘治理工作与车间考核进行责任联挂。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会议主持人

参加人

请假人

会议内容：

编号：

会议日期20xx年4月27日

- 4) 做好保卫工作，与本工程无关的扬尘污染源禁止带进工地；
- 5) 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清运，及时上盖。

记录人：

20xx年5月3日下午，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部项目分管经理李果生召集西二环改造项目、东客站片区、十陵立交改造项目各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项目总监在西二环改造项目现场指挥部会议室(金沙世纪酒店三楼)召开安全文明施工专题会议。

五、按各标段成立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由甲方项目管理工程师担任组长，项目经理与监理总监为副组长，并将小组成员名单及电话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最后针对安全文明施工，就西二环建设项目近期工作作出安排：

三、各标段监理单位要充分履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配备监理人员，并按工程施工要求24小时值守。

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会议签到表

主送：各参会单位

抄报：相关领导

成都兴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市政项目部

20xx年5月3日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四

全区范围内(不含万盛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在建工程。

### (一)围挡设置及美化

城区临时围挡、建筑工地围挡要严格按照标准图集进行设置，围挡要整洁、美观，围挡外侧美化、绿化，并按不低于xx%比例发布的公益广告中，拿出一半以上用于发布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公益广告。

### (二)控尘八项规定

1. 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x.x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

5. 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xx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 (三)其他措施要求

根据市建委《关于印发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控制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XXXX〕XXX号)文件要求〔XXXX年XX月X日后新开工项目场内车行道路、高层建筑水平防护棚应设置喷淋装置;砂浆搅拌站等固定作业措施应设置安全美观的隔尘房;土方开挖和基坑工程必须配备雾炮降尘设备。

(一) 自查阶段(即日至XX月XX日)。各建筑、施工、监理企业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所有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建立健全扬尘管控制度,层层落实扬尘防控责任制,认真制定检查方案,并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立即组织开展本单位在建房屋建筑工程的扬尘防控自查自纠工作。

(二) 综合执法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本次扬尘专项行动将结合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一并进行(专项分动人员分组及项目分配以第四季度质量安全生产大检查为准)。本次检查将重点督办全区施工工地是否严格执行控尘八项规定,对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工地现场控制不达标的施工企业将一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进行从严从重处罚,并将企业纳入“黑名单”管理。

(三) 巩固提高阶段(XX月XX日至XX月XX日)。相关责任主体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措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控制指标落实到位,进一步巩固和提高扬尘综合整治成效。

(一)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确保落实,决不能走过场、搞形式,要全面排查并彻底消除施工扬尘等各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要建档立案,按照“五定”原则(定整改项目、定整改措施、定保障资金、定责任人员、定整改时间)进行整改。

(二) 强化执法,务求实效。本次专项行动各督查组要将进一步加强扬尘执法力度,对整治不力的项目要一律立案处罚;区



安监站及各片区所应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开展拉网排查，特别要加强主、次干道、人流密集区的建筑工地的文明施工整治，对整治不力、文明施工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严查重处，确保专项整治效果。

(三)完善工作记录，加强信息报送。专项整治行动期间，企业自查自纠、第四季度质量安全各检查小组督查时应填写《□xxxx年度施工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行动检查表》(附件)，存档备查。各片区所按要求开展施工扬尘控制日常工作，并加强工作中有关扬尘控制资料的收集、整理，并于本次专项整治完成后将检查资料汇总后交区安监站。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五

按照区政府关于开展建筑工地及道路扬尘集中整治“双百日”行动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工地管理，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实现“天更蓝”的目标，我局对辖区建筑、拆迁和道路建设工地的扬尘进行了集中整治。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局会同区城管局、环保分局、食品卫生监督局及各辖区街道办事处等对我区34个建筑工地、3个拆迁工地、2个道路建设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治理。

### 一、主要措施

1、健全组织领导，责任分工到人。我局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整治目标和整治范围，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的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将我区34个建筑工地、3个拆迁工地和2个道路建设工地分组包干、责任到人，组织20余名局机关工作人员对工地进行全面巡查。在明确责任的前提下，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扬尘整治工作纳入目标考核任务，定期通报包挂工地整改进度，为扬尘控制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同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施工工地扬尘工作评分表、检查情况评分表，对一周整治情况、存在主要问题进行梳理汇总，督促整改落实，确保

整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2、营造宣传氛围，提升整治成效。整治活动开展初期，-1

场，大风天气严禁施工等。分管领导、各工作小组负责人和小组成员不定时巡查包挂工地，督促落实整改内容，确保整治标准不打折扣。

## 二、工作成效

在各辖区办事处及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与配合下，我区34个建筑工地、3个拆迁工地、2个道路建设工地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有了明显的提高。《徐州市市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防治责任书》签订率达100%；工地出入口硬化率达100%，冲洗设施设置率达到95%以上；工地监管率达到100%；拆迁工地扬尘整治达标率达95%以上。期间，我局联合市建设局安监处、城建监察支队对9家整改不到位的建筑工地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全力督促整改，目前各建筑工地整改取得了明显效果。

特别是三环东路高架快速路项目全长十几公里，涉及我区食品城管理处、骆驼山办事处、子房办事处、黄山办事处管理辖区，由于多部门作业，交叉施工，管理整治难度大。我局联合辖区办事处主动与市三环东路高架指挥部、市园林局、各管线施工单位等对接，不等不靠，积极协调，督促各责任单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覆盖裸土，对正在施工的部位用水马进行围挡，确保扬尘治理无死角。

## 三、下一步打算

1、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建立联合督查机制，积极对接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六

（一）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管理实行建设单位负总责，施工、

监理单位层层落实责任，并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部结合工程实际编制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经项目总监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二）工地开工前，施工工地周边连续设置米以上的新标准全封闭彩钢围挡，避免敞开式作业。围挡底端设置砖砌基础，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基础之间无缝隙；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工地围挡和建筑物围挡保持外观严密、美观、整洁、安全牢固。

（三）施工工地所有出入口地面按要求进行硬化处理，设置洗车机或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并设专人进行管理；车辆在驶出工地前，车轮、车身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四）基坑开挖前，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依法对工程的土石方开挖、支护、运输等项目进行发包，并签订施工合同，办理安全报监和施工许可手续；建筑工地使用密闭加盖的渣土运输车辆，装车高度不超出车厢挡板，施工单位安排专人进行盯守。有条件的工地，施工单位配合相关部门安装视频监控装置，对进出工地的运输车辆进行实时监控。

（五）工地现场内短期堆放的裸露土或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使用密目式安全网等材料进行有效覆盖或种植三叶草等适宜的植物，确保裸土得到控制。

（六）施工现场的主要道路铺设混凝土路面，加工区、生活区等区域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的场地硬化铺装材料，硬化后确保场地无积尘和污水；建筑工地配备简易洒水车，并安排专人洒水，保持场内路面清洁。

（七）施工期间，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形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楼下楼层时，采用密闭方式输送，不凌空抛撒；现场风速四级以上天气时，停止进行土方等易

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八）建筑工地大门口设置《青岛市建筑工地环境整治公示牌》，注明施工现场监督电话和主管部门监督电话等内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盖章签字）

20xx年xx月xx日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七

会议地点：中控楼207室

主持人：

参会人员：

根据济宁市、邹城市扬尘治理相关要求□20xx年12月17日8:30，安全环保部组织煤管小组、营销中心、综合部、运洗车间、气化车间召开扬尘治理专题会，对我公司现有堆场、产生扬尘场地及道路扬尘等进行排查，确定整治措施。

纪要如下：

- 1、煤管小组加强煤炭管理，对进厂煤炭运输车辆和厂内煤炭转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车速、禁止超载、沿途洒落。
- 2、综合部对厂内各类车辆加强管理，厂区内各道路进行限速，对出厂灰渣运输车辆要求其必须密闭运输，严禁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 3、运洗车间应加强现场清洁文明管理，特别是704a的运行管理。锅炉灰渣、气化炉渣应及时清运，避免在厂内长期存放；

对渣场周围采取措施，防止滤液溢流进入路面及河道；厂区运输道路安排专人进行保洁，及时清理散落地面的煤炭、灰渣等物料，保持路面整洁，避免二次扬尘。对厂区内煤炭、灰渣等运输车辆进行告知，要求对出厂车辆底盘、车轮等进行清理，确保不带尘上路。对临时煤场固定式喷洒设备根部进行保温处理，防止冻裂。

4、气化车间对滤液回气化管线进行排查，确保704a滤液不溢流；加强现场清洁文明管理，及时714渣池、703周围的灰渣清理，防止进入雨水沟或污染路面。

5、营销中心加强石灰石运输车辆管理，防止石灰石卸料过程中出现溢仓现象。

6、公司安全环保部将加大现场扬尘治理的检查与考核力度，严格管理、考核，将扬尘治理工作与车间考核进行责任联挂。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八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xx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3□ □xx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16条》

二

1、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达标；

2、无市民重大投诉；

3、无因施工扬尘控制不善造成的上级处罚和通报批评；

4、上级部门检查验收达标；

## 5、争创文明工地；

实施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在领导，管理在岗位，关键在班组。因此，项目部必须在建立和健全各项扬尘控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将施工扬尘控制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紧密联系在一起，使之始终贯穿于整个施工管理过程中，成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中环境因素的一个补充要素，实施全过程、全方位控制。

3、班组长是作业级施工扬尘控制的带头人，须服从项目部领导指挥，积极主动地搞好扬尘污染控制。

4、项目部宜与各施工班组操作人员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制定奖罚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1、工地围墙及大门封闭控制；

2、现场硬地坪施工；

3、土方施工扬尘控制；

4、现场材料进出扬尘控制；

5、混凝土、砂浆的使用；

6、建筑垃圾处理；

7、生活垃圾处理；

8、灰土施工；

1、进行日常管理

(1) 施工现场保洁

施工区内派清扫班三人，每日进行定时清扫，及时洒水确保路面清洁；日常车辆进出，必须对车辆进行冲洗，保证灰土不带出工地，生活区、办公区由保洁员每天进行日常保洁清扫工作。

a□每天进行1至2次清扫，清扫的尘土和垃圾必须及时处理，不得滞留；

d□做好保卫工作，与本项目无关的扫扬尘污染源禁止带入内；

e□生活区垃圾箱必须及时更换垃圾袋，及时上盖，及时清运。

## (2) 沉淀池管理

a□项目内沉淀池必须做到二级沉淀；

b□日常每周一次对沉淀池进行清理，特殊情况下必须及时清理，

保证管道流水畅通；

c□不得将漂浮物和固体物排入沉淀池内；

d□专池专用，不得代替其它排水池；

e□不得损坏沉淀池；

f□定期对沉淀池的沉淀排污情况进行检查，保证排污达标。

## (3) 专用建筑垃圾临时储存间管理

a□建筑垃圾必须分类堆放，不得混堆；

b□禁止超量堆放；

c□及时进行遮盖洒水，防止粉尘挥发；

d□保持周边清洁，不得散落；

e□及时做好清运记录。

#### （4）垃圾及材料运输管理

垃圾及砂石等材料的运输，能导致在运输途中的撒、漏、扬等不良现象，造成扬尘污染和其它环境影响，必须实施有效控制。

b□禁止超载，必须保证车厢封闭完整，不留漏缝；

c□车辆出门必须用水冲洗；

d□自动翻倒时必须缓慢进行，禁止猛加油门而造成排气管冲灰产生扬尘。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九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

#### 一、建立健全扬尘监督管理机制和工作措施

为扎实推进治尘工作的开展，年初，我们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工作目标，及时成立了治尘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成员由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从班子、领导上确保治尘工作落到实处。治尘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后，我们坚持治尘文件的及时学习和转发所辖区域各项目，认真督促各项目健全扬尘治理机制，我们采用宣传、集中培训学习和张贴宣传画报等方式，不断加大治尘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坚持每月组织一次扬尘工作例会制度，坚持每月四次扬尘治理工作学习，从认识\*\*想上提高工作的积极性、自觉做



好各项目的治尘工作。

## 二、认真完成各项扬尘整治基础工作

按照扬尘治理工作要求，基础工作方面，我们不断加强扬尘整治基础工作，做到接口必硬化，裸土必覆盖，施工必打围；一是督促各项目加强扬尘治理“三大工程”治理力度；二是加强对各项目在建工程运渣车的监管，按照运渣车辆管理办法，做到办证，冲洗加盖，清洁运输；三是督促各项目加强对所辖区域卫生的保洁。

日常事务方面，我们认真做到了一项一专人随时做好场内场外环境卫生的保洁清洁工作，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一是按时上报各项目在建工程好差工地的评定工作；二是认真调查在建各项目污染源工作；三是按时参加扬尘工作例会；四是按时报送扬尘治理工作统计表。

## 三、认真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0，按照镇治尘要求，我们认真开展每季一次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的总是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治尘工作目标，扬尘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镇制定的`每月四次例行检查工作要求，出动内部管理执法人员50人次对我镇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目进行了50次以上例行检查，20次不定期检查，发出整改通知书6份，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及时安排我单位治尘工作人员告知建设单位治尘工作人员深入一线，针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租用撒水车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及冲洗。

## 四、坚持治理扬尘污染源

我们在狠抓扬尘治理工作的同时，不误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在认真做好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情况下，按照“属地管理责任制和部门监管职责”要求，针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各项目建设单位切实加强污染源的治理力度，

一是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二是定期疏\*\*道、沟渠内漂浮物；三是组织专人对所辖范围进行清扫。

## 五、坚持砂石场、搅拌站运渣车辆的监管

我镇有企业自产用砂石场3个，我们严格按照区扬尘治理管理办法开展监督管理，认真做好打围冲洗覆盖、硬化降燥工作，严格要求施工企业按照\*\*市运渣车辆管理办法执行，办证不超不冒。

## 六、存在的问题和明年工作思路：

### （一）存在的问题

- 1、施工企业对此工作时紧时松；
- 2、部分企业未配置或配置专业保洁人员不够；

### （二）明年工作思路：

进一步深入推进告成镇年扬尘治理工作目标，认真做好打围施工，裸木覆盖、冲洗保洁工作，营造一个空气质量高环境卫生好，施工现场规范的建设发展园区。

## 扬尘治理工作总结汇报篇十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强化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改善城市环境和大气质量，结合建筑工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长效监管机制，筑牢扬尘防治

责任网，着力解决施工扬尘污染，推进空气洁净行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整洁，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二、工作机构

组 长：钟文成

副组长：王惠萍、张志铭、陈拥军、郑葆飞、王文演、许金城

成 员：张元镐、施明奕、卢海东、叶飞、郭文森、黄海华

（四）第4工作小组：王文演负责任组长、施明奕任副组长，分责任片区挂钩指导、督促洛江区工程项目。

（五）督查小组：郑葆飞任组长，邀请市环保局副调研员陈允彪、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主任王森江任副组长，负责中心市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

（六）宣传小组：许金城任组长、郭文森任副组长，负责营造良好氛围，协调配合电视台、报纸等媒介做好扬尘污染整治的宣传报道工作。

## 三、工作内容

### （一）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责任

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拆除等有关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扬尘防治责任制，切实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

建设单位依法向环保部门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可能产生扬尘污染建设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扬尘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预算，对于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具体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技术标的，应当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列入技术标评审内容。中标人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专用条款中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内容。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的备案管理部门要对以上内容认真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整改到位。建设单位在办理工程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将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作为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的一项内容，报项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施工单位是建筑施工扬尘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按照承包范围落实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企业组织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所需费用已列入施工措施费，施工单位应当确保该项费用合理使用，应当将扬尘防治等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工人上岗前的培训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技术交底。施工现场应当建立环境保护和环境检查制度，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由施工总承包企业组织编制，并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爆破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专项方案，制定并落实爆破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渣土运输单位应当做好运输车辆密闭启运和清洗工作，不得沿途飞扬、撒漏和带泥上路。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防治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发生扬尘污染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报告。

拆除工程扬尘治理实行属地管理。房屋拆除发包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在房屋拆除合同中明确扬尘防治的责任和要求，明确列支扬尘污染防

治费用。同时，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扬尘治理方案报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备案。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督促房屋拆除发包单位和拆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扬尘治理方案组织施工。

各县级住建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市管工程项目由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所监督管理工程项目的扬尘治理工作。

## （二）房建工程扬尘防治重点

1. 施工现场的围挡应当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2.5米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小于1.8米的封闭围挡。围挡设置应当符合《关于加强建筑工地围墙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通知》要求。
2. 施工现场的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应砼硬化处理。施工现场出入口处应当设置洗车台、沉淀池和车辆清污设施，运输车辆必须在除泥、冲洗干净后，方可出场。工地的排水系统应当定时清理，做到排水通畅，杜绝随意排放。
3. 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当按总平面布局分类、整齐码放，对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能洒水的应当定时洒水压尘，不能洒水的应当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当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4. 土方工程（爆破工程）作业时，应在作业区域周围的栏杆上，每隔1.5米设置一个小型喷头，对土方（爆破）施工区域进行喷淋或施放水炮进行压尘。遇有5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严禁从事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作业。裸露的场地和

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洒水或绿化等措施。裸置6个月以上的土方，应一律种植草坪。

5. 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搭设的密目式安全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工地脚手架、各种防护架及安全网上的建筑尘土、垃圾、废弃物应当每季度清洗、整理一次，保持整洁。拆除安全网前应当先行淋湿，再行拆除，防止刮风扬尘和工作扬尘。清理楼层内以及脚手架作业平台的垃圾，应当使用密闭式串筒或者采用容器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6. 施工现场的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当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及时清运出场。主体结构施工进度达到六层以上时，必须安装施工升降机，便于施工现场作业人员上下班和及时清运垃圾。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垃圾等各类废弃物。装卸建筑垃圾、清扫施工现场时(特别是路面及场地)应当先洒水压尘，然后再进行装卸、清扫作业，避免引起扬尘污染空气。

7. 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鼓励使用预拌砂浆。工地现场搅拌砂浆及其它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搭设操作防护棚和采取除、吸尘措施，严禁现场露天搅拌。除防护棚进出口外，其它各个立面应当用密目网或者其它材料封闭。

8. 施工现场进行切割、抹灰、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 (三) 市政道路工程扬尘防治重点

1. 市政道路施工时应当配备洒水车辆，合理分步实施，控制土方开挖和存留时间。

2. 破路施工土方开挖后应将开挖出的土方放置在土工布上，并及时进行覆盖。

3. 路基土方填筑时，应严格控制含水量，分段分层填筑并及时碾压。
4. 路基及水稳层上施工车辆需临时通行的，应当有专人负责洒水降尘。水稳层混合料不得在施工现场采用简易搅拌设备进行拌合。
5. 暂时不能清运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要求有序堆放，并采取固化、覆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6. 清扫水稳层、旧混凝土路面作业时，优先采用洒水、吸尘措施，当采用空压机、鼓风机吹扫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7. 路沿石、路砖等构件切割、加工或者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凿槽等易产生粉尘的作业时，应当采取喷雾等方式进行降尘。
8. 路面破除时使用无组织排放尘埃的中小型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设备时，应采取围护、遮挡等防止扬尘措施。
9.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经过核准，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倾卸至符合要求的消纳场所，严禁“滴撒漏”、乱倾倒等行为。
10. 市政道路路面基层水泥混合料自20xx年3月起由拌和站集中拌和。

#### （四）房屋拆除工程扬尘防治重点

1.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硬质封闭围挡及醒目警示标志，围挡高度不应低于1.8米，临近主要道路和生活区的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当设置不低于2.5米的硬质封闭围挡。围挡内侧应设置高出围挡高度不少于3.6米的双层密目网，并在网顶设置喷雾设施。双层密目网每日清洗应不少于2次，防止和减少拆

除中物料、建筑垃圾等外抛，避免粉尘、废弃物飘散。

2. 拆除施工中应当采取持续加压喷淋压尘或其他压尘措施抑制扬尘产生。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对爆破部位进行覆盖、遮挡，覆盖材料和遮挡设施应当牢固可靠。遇有风力达5级及以上或空气质量严重污染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拆除作业。

3. 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应当及时清理，分类堆放在指定场所，严禁向下抛掷。拆除产生的废弃物（建筑垃圾）应当采用封闭容器吊运并及时清运，暂时不能清运的应当集中堆放，采取洒水、遮盖等措施，并在建筑物、构筑物拆除后7日内清运完毕。严禁在拆除施工工地内焚烧垃圾和各类废弃物。

4. 清运车辆应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出行便道应当作硬化处理，清运车辆应当在现场出入口进行除泥冲洗。

5. 拆除工程施工完毕后30日内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土地权属单位应当采取覆盖、地面硬化、绿化等措施控制扬尘。

#### 四、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3月15日前)。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单位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同时要将扬尘治理工作要求通知到每个施工项目，确定建设、施工、监理三方责任主体及工程项目扬尘防治责任人并登记造册（具体格式详见附件1），于3月15日报送市住建局。

（二）集中治理阶段(3月15日至11月底)。各工程建设相关责任单位对本单位扬尘治理情况进行自查自纠，达不到要求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县级住建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要责令停工整改，直至达标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按规定进行处理。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动态考评小组将联合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心，



对全市建筑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工作进行抽查，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鲤城、丰泽、洛江区住建局，市质监站、市装修站应每月5日前将《中心市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月报表》（详见附件2）报送市住建局质安科。联系人：刘绍斌，电子邮箱□XXXXXXXXXXXXXXXXXX□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1日至12月底)。对本地区、本单位建筑施工扬尘治理进行认真总结，并上报市住建局。要针对存在问题，制订完善长效治理机制，巩固治理成果，确保扬尘治理工作的深入持续开展。市住建局将结合半年度、年度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各地、各单位的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督查，并把各地、各单位开展扬尘治理工作情况纳入半年度、年度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并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实施细则，强化扬尘治理责任制，督促工程参建责任主体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强化主体责任。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要切实落实建设工地扬尘控制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对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工作负总责，开工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完善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开工后应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控制措施；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控制负主体责任，要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范建设工地围栏、围挡、出入口、施工道路防尘和覆盖措施；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负监理责任，应当将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纳入工程监理细则，对发现的施工扬尘行为，应当要求施工企业立即整改，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渣土运输、爆破施工等专业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对所承包项目的扬尘污染防治负责。

（三）严格监督执法。各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扬尘防治监管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治主体责任和防治措施，重点加强对施工进度处于基础阶段、土方开挖量大的工程以及拆除工程的监督检查，对未达到文明施工要求的，按照企业信用综合评价标准、动态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及责任单位给予相应处理；对因建设施工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并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列入“黑名单”予以通报。

（四）营造舆论氛围。各地、各单位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积极宣传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表彰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引导工程参建各方主体树立扬尘防治“人人都是责任人”的意识，规范现场施工行为，减少或消除施工扬尘污染现象，大力营造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整治光荣、污染可耻”的舆论氛围。